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508755792026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地址：浦锦路 6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34782595

2026年11月11日

传真：

联系人：杨晓雯

乙方：上海浦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汉路 223 号 1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3917116983

2026年11月11日

传真：

联系人：徐骏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陈行支行

账号：501310007956932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8447400 元整（**捌佰肆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辖区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验收标准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

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完整的所有权，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处分服务的权利瑕疵情形或影响甲方行使所有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本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导致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与侵权服务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与侵权服务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资料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因甲方提

供材料本身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导致乙方服务成果构成侵权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6.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信息与协助。若因甲方未能提供前述必要信息与协助，或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服务延误或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5. 验收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提供必要验收条件、资料，指示、提供的材料有问题等）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合格。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收取发票并签署验

收合格的意见。

6. 保密

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6.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7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的全部余款。（详见采购需求）

分期付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加急提供服务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整改后仍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乙方对第三方费用的合理性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费用明细及相关证明。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问题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

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中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正常开展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的，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服务持续正常开展。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专业领域内是无不良记录的。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服务人员有不良记录、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6.3.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5】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方式支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服务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徐骏（男）

2026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